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134号

关于报送《贵州省剑河县地豆水库工程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州省剑河县地豆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补充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587268734E）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

见对补充报告书进行补充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省剑河县地豆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剑河县地豆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剑河县地豆水库工程大坝位于贵州省剑河县南明镇小楠村六洞河二级支流小楠溪中下游河段，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52' 47''$ ，北纬 $26^{\circ} 52' 46''$ 。2014 年 6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计〔2014〕153 号”对剑河县地豆水库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报了《贵州省剑河县地豆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书），2014 年 1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4〕4 号”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尚未按批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原报告书批复，剑河县地豆水库工程为新建小（1）型水库，总库容 637 万立方米，大坝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61 米，主要任务为工业供水和农业灌溉用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枢纽工程区、输水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道路系统区、料场区、弃渣场区、附属系统区和水库淹没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68.25 公顷，其中工程建设占地 57.35 公顷（含水库淹没区 31.52 公顷），直接影响区 10.9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80.48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9758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776.98 万元，总工期 36 个月。

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弃渣场 2 处，1 号弃渣场目前已堆渣结束并恢复了植被，位置及渣场级别均未变化；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进场道路和上坝公路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了原报告书 2 号弃渣场位置；另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安全需要对坝区边坡削坡减载造成土石方开挖量增加，在原报告书指定的渣场以外新布设了 3 号弃渣场。对于上述新设的 2 处弃渣场，建设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到剑河县水务局进行选址备案，剑河县水务局同意先行使用。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黔水办〔2024〕13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报了《贵州省剑河县地豆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补充报告书）。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省剑河县地豆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剑河县水务局，建设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弃渣场地质勘察及补充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4 人。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

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及编制单位对设计概况、补充报告书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补充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补充报告书，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分析评价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

补充报告书新设 2 处弃渣场，其中 2 号弃渣场占地面积 4.05 公顷，堆渣量 43.25 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 52 米，堆渣坡比 1:1.70 ~ 1:3.40，弃渣场级别为 4 级；3 号弃渣场占地面积 1.29 公顷，堆渣量 11.38 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 42 米，堆渣坡比 1:1.83 ~ 1:3.32，弃渣场级别为 4 级。

弃渣场涉及沅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拦渣工程和排洪工程建筑物级别提高了一级，布设了沉沙设施。剑河县水务局同意了弃渣场选址。

弃渣场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的区域，也未布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定。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及有关防护工程的稳定安全分析与评价。建设单位委托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弃渣场进行了地质勘察并编制了《贵州省剑河县地豆水库工程（弃渣场变更）稳定安全评估勘测报告》，报告内容和深度符合规范要求，弃渣场场址整体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报告书采用

的计算参数基本合理可信，弃渣场设计标准、弃渣堆置方案及稳定计算，截排水工程水文、水力计算，拦挡工程抗滑抗倾覆稳定计算等内容均符合规范。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弃渣场已堆渣结束，已实施的拦渣工程、截排水工程、护坡工程外观质量良好，功能发挥正常；弃渣场植被恢复总体良好，局部裸露地表需要补充植被恢复措施。

（四）在弃渣场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在汛前、汛中和汛后及时开展巡查，加强拦渣工程和截排水工程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弃渣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2#弃渣场

堆渣前对场地内表土进行了剥离，并在渣场下游垭口布设了挡渣墙；在渣场一侧修建了排洪渠引流尾部来水和坡面汇水，排洪渠尾部布设了消力池并在出口设置跌水坎将来水排入渣场下游河道，在渣场另一侧布设了截排水沟将坡面汇水排入下游河道；堆渣结束后，对部分堆渣边坡进行了浆砌石护坡，对渣顶及其余堆渣边坡进行覆土并栽植乔木、撒播种草恢复植被，报告书新增对渣面补植部分乔木。

（二）3#弃渣场

堆渣前对场地内表土进行了剥离，并在渣场下游垭口布设了

挡渣墙，在场地内布设了排水盲沟；堆渣后期，在渣场周边布设了截水沟并在出口布设了沉砂池，在马道处布设了排水边沟并接入周边截水沟；堆渣结束后对渣顶及堆渣边坡进行了覆土整治，栽植乔木、藤本并撒播草籽进行了植被恢复。已实施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新增措施。

三、弃渣场变更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本次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49.140 万元，其中已实施投资 340.502 万元，渣场变更补充报告书新增投资 8.638 万元。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36.352 万元，植物措施费 6.3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408 万元（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 5.34 公顷，按现行标准每平方米 1.2 元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408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